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112120260130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建设单位	祁阳县黎家坪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祁阳市海创西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祁阳市黎家坪镇海创西路		
建设规模	长度：571.574米，跨径：26.000米。		
合同工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4月06日	合同价格	642.67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云仲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亦灏
施工单位	厦门市大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杨庆
监理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建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道路全长571.574米，其中K0000-K0404.37路面宽为26米，K0404.37-K0571.57路面宽为22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祁阳市海创西路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31121202601300302

建设单位：祁阳县黎家坪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文彬

建设地址：祁阳县黎家坪镇海创西路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同并及时使用。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同并及时使用。